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簡字第778號

原　　告　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　何正偉

　　林揚軒

被　　告　林震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31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第四行關於「其中新臺幣1,297元由被告負擔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其中新臺幣1,297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」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8　月　15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張清洲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8　月　15　日

書記官　蕭榮峰